

##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。本次制定的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否
2	《舆情管理制度》	否

上述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